

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
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幼儿园安全工作大排查的通知

各市教育（教体）局：

近期，我厅调研发现个别农村小学改造的幼儿园存在旱厕蹲位过宽、幼儿容易失足掉落，幼儿园整体环境脏乱差等问题。为切实加强和规范幼儿园安全及卫生管理工作，保障幼儿身心健康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省范围内立即开展幼儿园安全卫生工作专项排查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排查范围

全省所有幼儿园，重点是农村幼儿园特别是农村小学闲置校舍改造的幼儿园、农村小学附设幼儿园，无证幼儿园，民办幼儿园。

二、排查内容

在对幼儿园安全工作全面排查的基础上，重点排查以下方面：

（一）幼儿园厕所、卫生间以及蹲位是否符合《山东省幼儿

园办园条件标准》，是否存在安全隐患。

（二）幼儿园是否按照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》等要求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食品药品安全的法律法规，保障饮食饮水卫生安全，是否存在安全隐患。

（三）幼儿园是否按照相关规定，定期进行卫生扫除及消毒等工作。

（四）是否存在其他安全隐患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指导幼儿园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制和园长负责制，提高园长和全体教职工的责任意识，健全幼儿园安全卫生等制度，为幼儿健康成长创设安全、卫生、温馨的环境。

（二）全面自查。要指导幼儿园对食堂、厕所、活动室、寝室以及户外游戏场地等场所的安全卫生情况进行一次深入检查，彻底清除卫生死角和安全隐患；要按规定做好定期消毒工作，防止各类传染病的发生；要与厨房工作人员签订食品卫生卫生责任状，确保饮食安全。

（三）及时整改。要针对排查出的问题建立台账，销号管理。对幼儿园安全卫生条件不达标的，要约谈园长，及时整改，严肃问责。对需要进行旱厕、食堂等改造的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要给予资金等支持。

（四）进行通报。6月5日前，各市要以县（市、区）为单位，对所有幼儿园进行一次大检查，并将检查情况在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范围内进行通报，同时，于6月10日前将检查情况分别报我厅基础教育处和学校安全管理处。

联系人：基础教育处 孔玲，电话：0531—81916515。

学校安全管理处 薛勇，电话：0531—51771926。

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9年5月30日